



《国际儒学研究》第12辑论文 淄博市第五届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纪要
(2006-2-22 17:44:39)

作者：刘示范

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中国孔子基金会、山东理工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中心主办，临淄区人民政府和淄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承办的淄博市第五届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于2002年8月6日至8月10日在古代齐国故地、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当代工业重镇淄博市隆重举行。

这次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所涉及的几个主要问题及提出的一些有益的积极见解是：

一. 齐国的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

相当多数的学者在向大会提交的论文中和大会交流及分组讨论时的发言中，都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了齐国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等方面，展示了自己研究的新成果。有的学者指出：

“管仲学派对发展经济、富国强兵高度重视。仓禀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两句话充分表明管仲及其学派对社会经济的极端重视，是《管子》的基本治国方略。”

“《管子》认为，只有国家拥有大量的财富，才能给人民以物质利益，从而得到他们的拥戴，为天下所归附，‘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国家富足，统治者能给人民创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与生活条件，政权才能巩固，‘能佚乐之，则民为之忧劳；能富贵之，则民为之贫贱；能存安之，则民为之危坠；能生育之，则民为之灭绝。’国家要给百姓物质上的利益，就必须府库充裕。要做到这些就必须重视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生产”

发展社会经济与社会生产，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管理。这是《管子》经济思想中十分可宝贵的重要成份和重要内容。

《管子》充分重视国家政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调控和指导作用。它一方面强调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国家遵照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在客观上对经济的发展予以调控。如：“治民有道，而生财有常法。”“治而未必富也，必知富之事，然后能富。”还强调指出：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行为是“妄举”，而“妄举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另一方面，《管子》又强调国家要制定一系列具有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采取一些鼓励生产的措施，以便搞活微观领域的经济。微观搞活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有利于经济发展；而宏观调控又有利于国家牢牢把握住经济命脉。这两方面协调运行，就可以达到发展经济、富国强民、巩固统治权力的目的。

here 有学者对《管子》的经济思想理论中的“侈靡”观作了些梳理工作。他们指出：《管子》反复强调务本禁末，开源节流。《管子》说：“圣人之制事也，能节宫宝，适车舆，以实藏，则国必富，位必重矣；能适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适身行义，俭约恭敬，其虽无福，祸亦不来矣；骄傲侈泰，离度绝理，其虽无祸，福亦不至矣。”这种尚节俭、重本抑末思想当是《管子》富国强民的一贯治国理念。但是，《管子》又主张，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的客观条件下，侈靡的消费观和实践，对于刺激经济发展、对于促进生产力的提高，进而推动国家发展、经济振兴、稳定民心，也是有积极作用的。《管子》中记载：桓公问管仲：“兴时化若何？”管仲十分干脆和肯定地回答说：“莫善于侈靡。”他还接上去解释道：“贱有实，敬无用，则人可刑也。故贱粟而如敬珠玉，好礼乐而如贱事业，本之始也。”还说：“天子藏珠玉，诸侯藏金石，大夫畜狗马，百姓藏布帛。不然，则强者能守之，智者能收之，贱所贵，而贵所贱。不然，鳏寡孤老不与得焉，均之始也”等等，这些都构成了《管子》经济思想理论中独具特色的、旨在促进消费、刺激经济发展的“侈靡”观。

有学者对《管子》的“侈靡”观提出批评说：中国古代墨家学派的几近禁欲主义的“节俭”观和《管子》的“侈靡”观都是不可取的两种消费观，我们应当坚持“中庸”的消费观，“中庸”的消费观具有普遍性的品格。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也不论在什么时候，在经济发展中都应当坚持适度的消费观，既不过，也无不及。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管子》提出“侈靡”的经济主张虽然距今已有两千余年，这种观点与它揭示的客观经济规律，仍然还有其旺盛的生命力量，与当今西方经济学派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具有相似之处。这两种观点与经济理论，虽然古今

相隔、地域悬远，却是不谋而合。所以，《管子》“侈靡”观无疑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一份珍贵遗产。而借古鉴今，取其精华，“乘时进退”，并从当今的实际出发赋予新的内容与新的诠释，仍可以给我们提供有益的启迪。这次学术讨论会着笔墨较多的另一个问题是《管子》的政治观。

二、《管子》和齐文化中的政治观。

(一)《管子》和齐文化中的法制思想。

有学者指出：在中国早期的法制思想宝库中，《管子》是一颗璀璨夺目的耀眼的明珠。《韩非子·五蠹篇》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在家有之。”这是战国时期的记载，实际上管仲之法早商鞅之法甚矣！《管子》对中国法制思想理论的贡献是巨大的。例如，《管子》对法作了比较系统论述，指出：“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这是对于法、律、令三者不同的社会功能与社会作用，作了前所未有的清楚明确的阐释，至今对于这种阐释也还难以说“非”。另外，《管子》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说：“君臣上下贵贱皆以法。”“上亦法，臣亦法，法断名决，无诽谤。故君法则主安位，臣法则货赂止，而民无奸。”《管子》还主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它说：“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无私也。是以官无私论，士无私议，民无私说，皆虚其胸以听于上，上以公正论，以法制断，故任天下而不重也。”《管子》还强调用法讲求适度。法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用法必须控制在一个适度的范围之内。

有的学者对田齐政权“德法兼治”治国思想的形成作了实事求是的系统研究，提出了一些独到的新见解。

在研究《管子》的法治理论时，还有学者对《管子》与《韩非子》的法治思想作了比较研究，阐发了一些颇有新意和深度的观点，进而深化了对《管子》关于“法”的理论的认识。还有学者对《管子》的“君臣贵贱皆从法”和《管子》的执法观进行了专门研究，对《管子》的法制思想的认识也有所深化。

(二)在研究《管子》的政治观时，有学者对《管子》的外交路线和外交政策作了些积极有益的探讨。有的学者指出：《管子》关于利、信、武相结合的谋略，避免了单纯以武力征服的做法。这对于保存齐国的国力，团结各诸侯，巩固齐国的霸业，均有重要意义。正是这种外交路线、外交政策与《管子》的其他治国思想与实践相结合，管仲才能相桓公，不以兵车，霸诸侯，一匡天下，成就齐国的霸业，使人民一度免于战乱，有休养生息和发展的机会与客观条件。

还有学者对“尊王攘夷”的对外政策作了探究。认为齐国领导人在“尊王攘夷”旗帜下“霸诸侯，一匡天下”，对周边攘伐四夷而安中国，于中国则挟天子以令诸侯。在形式上维护了中华大地一统天下的局面，在民族特征上维护了华夏文化在中原的主体地位，并促进与融合了周边少数民族的文化，为春秋特定时期中华民族的大融合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对《管子》和晏婴等人的政治思想的比较研究。这次讨论有关《管子》的政治观时，有的学者将《管子》与晏婴的政治观进行了比较研究，如有的学者对《晏子春秋》的“版筑”理论进行了政治层面上的分析，对晏婴的治国思想进行了深入研究，为人们认识齐文化和《管子》的政治观指出了一个新角度，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积极思想。

三、《管子》的人才观和教育观。

不少学者在大会和分组讨论中，积极研究了《管子》的人才观。认为《管子》重视人才，重视教育在人才培养和人才成长中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有的学者说，齐国的政治是“贤人政治”。齐国尊贤重士，当时确实有一些士能与王侯分庭抗礼、直言敢谏的民主风气，也确实有些国君能保持谦恭下士、尊重人才，从谏如流的开明作风。进而指出：今天我们研究和总结两千多年前齐国的“贤人政治”，对我国在21世纪参与世界的和平竞争可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有的学者指出，齐国重视人才的经验和齐国兴衰的历史告诫我们，国君的素质是最重要的。只有任用贤俊，才能保证国君有清醒的头脑，做出正确的决策，才能维持良好的社会统治秩序，得到百姓的拥护，才能使国家处在良好的发展状态。

与齐国重视人才的治国方略一致，齐国重视教育的历史悠久，影响深远。有的学者指出，《管子》中的“弟子职”是优秀的教育理论和认真的教育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齐国的稷下学宫有博士70余人，在兴盛时期拥有博士数量还多。稷下学宫与齐国的政治密切联系。齐国的博士制度一直经过秦、汉而至清朝。但是齐国的博士可以议论国事，为国君出谋划策，到秦朝时博士失去了议国事的资格。因此，中国的博士制度应当始于齐国。

四、对齐国史官史的研究问题。

有的学者透过对齐国史官制度的认真考察研究，充分肯定了史官制度和史官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抑恶扬美、保存历史文化等方面所起的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史官，似乎有某种凌驾于当时“政治”之上的特点，他们只对事实负责；史官视域宽广，从自然，到社会人事，无所不记，史官在保存我国历史文化中起了不可取代的重大作用；史官秉笔直书，刚正不阿，在弘扬民族气节和民族骨气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五、齐国“因俗”国策与齐文化的民本思想。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